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首先，恭喜您的孩子將要踏上求學生涯的另一個歷程。本校 114 學年進行新生總量限制，依市府及本校作業規定決定錄取順序。登記資料繳交審核時間為 3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~11:30 建議依本單右側登記時間到本校辦理資料審核，若沒有前來辦理者，將無法就讀本校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依規定轉分發至其他學校。若有相關疑惑，歡迎來電洽詢 03-5339825#113 註冊組。



入學作業規定



校網公告

----- 《以下注意事項請您參閱》 -----

- 一、 本年度總量限制宣導採線上影片宣導並已公告，請務必瀏覽本校網站公告。
- 二、 登記當日 3 月 15 日懇請一位家長出席即可，以避免人潮壅擠，另可由親友代為辦理登記資料審核。學生若已確定至他校就讀，煩請致電告知本校，以利國中端學籍彙整作業。
- 三、 3 月 15 日登記資料審核時，需繳交資料列表：(證件不齊者，將影響順位或無法完成登記手續)

(一)【新生入學登記表】即本通知單表件，填妥資料並簽立背面之家訪同意書。

(二)【戶籍證明文件】正本及影本(縮印成 A4)各一份，核對無誤後，歸還正本。學生須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(以下文件二擇一)：

● 新式戶口名簿：有列現住人口，詳細記事。

● 戶籍謄本：需為 113 年 12 月 15 日後所申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(三)【居住證明文件】正本及影本(縮印成 A4)各一份，核對無誤後，歸還正本(以下文件二擇一)：

● 房屋自有者：房屋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房屋稅籍證明，二擇一即可。房屋所有權人或納稅義務人，須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。

● 房屋租賃者：租賃契約，承租人須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，租賃住宅標示須與學生戶籍地址一致，租賃日期需涵蓋 114 年 3 月 15 日~114 年 9 月 1 日(有無公證，將影響入學順位)。

若無法提供上面兩項居住證明文件之一，也可參加登記，唯順位為第五順位。

(四)若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此證明會影響順位，請務必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(五)建議至戶政單位申請學生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，對於學生設籍時間之證明最具公信力，可避免無謂爭議。

四、 請由本校中央路大門進校園，提供汽機車停車位，車位有限停滿為止。
- 三民國中新生入學登記-家長留存回執聯
- 臨時編號：1150 學生姓名：洪大勝
- ☐ 相關證件已繳交完整。
- 戶籍資料不全：
- ☐ 未提供學區內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，或直系尊親屬未同戶(未補件視為未完成登記手續不予排序)
- ☐ 設籍日期無法證明 (若無補件，將排在該順位最後，建議至戶政單位申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)
- 若要補件請於 3 月 18 日(星期二)12:00 前交至本校教務處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補件資格。
- 工作人員簽章：
-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年 3 月 15 日新生入學登記表
- 臨時編號：1150 登記教室：728 登記時間：08：00～08：30
- 一、請攜帶本登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至三民國中辦理入學登記，為避免您的久候，請您盡量於上列分配登記時間至本校辦理。

二、若學生基本資料有誤植或缺漏，請直接於本登記表上更正，並將佐證資料提供給工作人員審查。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|--|--|
| 學生姓名 | 洪大勝 | 畢業國小 | 新竹市立三民國小 | 畢業班級 | 20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102/08/27 | 身份證字號 | J123456789 | 性別 | 男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洪永川 陳小芬 | 聯絡電話 | 0912345678 | | | | | |
| 戶籍住址 | 新竹市文華里 7 鄰自由路 10 號 | | | | | | | |
| 設籍日期 | 請家長填寫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- 三、本校為總量限制學校，若貴子弟登記後因排序無法進入本校就讀，本校會按規定轉分發至其他學校，請在以下欄位確認後續欲就讀學校。若您有其他安排，也請您務必填寫，以做為教育處後續追蹤之依據。若無填寫勾選則視為未登記完成。
- 設籍 文華里 7 鄰
- 為本校單一學區，請依規定勾選轉分發學校：☐ 建華國中 ☐ 育賢國中
- ☐ 欲轉戶籍就讀他校或唸私校： (學校名稱)
- 以下資料為 114 年 3 月 15 日當日進行資料審核之工作人員填寫 -----
- 一、提供戶籍相關的佐證資料：(正本檢驗後歸還，影本本校留存)
- ☐ 相關證件已繳交完整
- (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且直系尊親屬在同一戶籍內)
- ☐ 戶籍資料不全：未提供學區內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，或直系尊親屬未同戶
- 二、提供居住證明相關文件：(正本檢驗後歸還，影本本校留存)
- ☐ 有低收入戶證明 (第一順位)
- ☐ 房屋所有權狀、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、公證租賃契約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(第二或第三順位)
- ☐ 無經公證租賃契約 (第四順位)
- ☐ 房屋非自有，且無租賃契約 (第五順位)
- ☐ 未簽家訪同意書 (第六順位)
- ☐ 欲補居住證明相關文件：_____
- 家長及工作人員共同簽名
- 家長：_____
- 工作人員：_____

新竹市三民國中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

分發入學新生 家訪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及入學新生 _____ (學生姓名)

實際居住於三民國中學區內，同意三民國中依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
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於新生入學期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
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，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。新生入學期間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
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，入學排序在符合資格新生之後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家長姓名)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新竹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連絡電話(家用)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實施程序與進度：

作業內容	時間	備註
社區宣導	自市府核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日起	線上宣導影片
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	113.12.31 前	
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國中狀況	114.02.21 前	由各國小提送入名單
新生入學作業家長說明會	114.02.11~114.03.01	線上宣導影片
寄發新生： 1.入學登記通知單 2.入學登記表 3.入學作業規定	114.03.07 前	「入學作業規定」中註明公布錄取日期及報到日期，以及未錄取者之處理
辦理新生入學登記(資格審查)	114.03.15	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
居住事實查核期	114.03.15~114.03.21	
登記結果報「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」核定	114.03.21	
公布新生： 1.錄取名冊 2.候補名冊（註明順位） 3.未錄取名冊	114.03.24 下午 5 點	1.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教育處 2.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
新生入學報到	114.03.31~114.04.08	114.03.31~114.04.05 網路報到 114.04.07~114.04.08 現場報到 網路報到現場報到擇一辦理即可
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	114.04.11 前	
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	114.04.16 前	
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	114.04.21 前	1.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，由本校進行追蹤。 2.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，日後尋獲時由本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（如該生設籍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，則由本校吸收，否則由本校轉分發）
新生入學測驗	114.05.03	學生至本校參加測驗
開學	114.09.01	以市府公告為準